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5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控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将部分控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实现部分核心业务垂直整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控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实现部分核心业务垂直整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实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电子废弃物与动力电池原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电子废弃物与动力电池原料业务实行垂直整合。一方面,公司夯实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优化电子废弃物板块,统一按照国家行业规范管控电子废弃物业务,拟由公司电子废弃物管理扎实、业绩突出的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统筹管理中原地区、西北地区以及西南地区的电子废弃物处理产业链,将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江西格林美,实现公司电子废弃物业务在中原、西南、西北地区的垂直管理整合;另一方面,为充分释放电池材料的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三元电池材料的需求,最大限度降低成本、推动技术进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拟将原由公司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形成由“荆门格林美—凯力克钴业—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的三级垂直产业链,即形成“原料—前驱体—三元材料”的垂直产业链。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控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公司住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铜、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5,754.965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住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 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不含危 险废物);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钡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液碱、双氧水、乙炔、氮气(压 缩)的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6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公司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经营范围:废钢、废五金、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报废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种废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2)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飞

公司住所: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5号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限制的除外)。

(3)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62.786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飞

公司住所: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废旧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废电机、固体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工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和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

(4)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928.5715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公司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一般化工产品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硫化镍、工业盐(氯化钠)、工业碱式碳酸锌、工业硫酸锰及技术服务、设备制作。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方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125	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7500	48
2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340	68
		山西太行海鸥银业有限公司	50	10
		樊飞	60	12
		蔡加亭	50	10
3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18.3681	85
		内蒙古关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4179	15
4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1916.6429	99.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286	0.1

标的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方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8125	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7500	48
2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40	68
		山西太行海鸥银业有限公司	50	10
		樊飞	60	12
		蔡加亭	50	10
3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818.3681	85
		内蒙古关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4179	15
4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95.5	5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833.0715	48.9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15年)	净利润(2015年)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8,515.82	15,521.22	18,784.53	162.08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3,673.61	843.14	826.94	−43.87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678.34	829.97	353.70	−132.82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339.57	59,996.30	187,595.89	7,590.51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电子废弃物业务板块股权转让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投资设立或者收购的控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内部转让,转让方式均采用平价转让,按照标的公司的账面净值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公司将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68%股权转让给江西格林美,转让价格17,986,000.00元;荆门格林美将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85%股权转让给江西格林美,转让价格19,804,718.05元;荆门格林美将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52%股权转让给江西格林美,转让价格81,250,000.00元。

2、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板块股权转让

公司将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内部转让,转让方式采用平价转让,按照标的公司的账面净值转让,转让价格27,180万元。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之一,投资建设的世界先进的电子废弃物处理中心横跨湖北、江西、河南、江苏、山西、内蒙古等地。本次股权转让能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优化电子废弃物板块。另外,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是国家重要战略发展产业,也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能。本次股权转让将推进公司充分释放电池材料的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三元电池材料的需求,最大限度降低成本、推动技术进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完成业务板块的垂直整合,将促进电子废弃物业务板块、电池材料业务板块内部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并在多环节、多方位存在互补空间,实现各基地的技术、装备、产品管理的协同与融合,发挥人才、技术、生产体系、品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协同效应,共同提升技术、降低成本,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经营的稳定发展。

3、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利用互联网回收模式优势,促进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快速由亏损走向盈利,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31%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本次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90.385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铭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栋14层

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生活用品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对互联网项目、环保产业与高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占25%;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占21%;仙桃市合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占38.707%;仙桃市绿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占5.414%;仙桃市同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占4.145%;熊艳君占3.734%;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2%。

3、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25%的股权,因此,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仁华

注册地址:江岸区汉黄路7号17栋

公司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2)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注册地址:桥口区常码头411号

公司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用件销售;废旧金属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橡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2、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方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6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86	3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4	29
			武汉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0	25
			湖北三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0	15
2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
			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方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600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186	3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4	29
			武汉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0	25
			湖北三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0	15
2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600	60
			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15年)	净利润(2015年)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1,362.57	900.44	2,708.83	675.46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99.00	841.95	725.34	−10.2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39号),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60.79万元。根据评估价格,本次转让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690万元。

2、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42号),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343.08万元。根据评估价格,本次转让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31%股权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034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以有效利用回收哥互联网回收优势,促进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快速由亏损走向盈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该下属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根据评估价格作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3月30日,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由公司的全资公司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自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至披露日,公司与回收哥与(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31%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根据评估价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回收业务模式,实现渠道、资源、技术与资本的大联合。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参照评估价格作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

6、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快速拓展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的产业链和产能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的巨量需求,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工极材料核心制造基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拟投资3.58亿元,用于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生产线,以满足公司镍钴锰(NCM)与镍钴铝(NCA)材料战略发展需求原料以及未来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市场的需求。

2、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实收)资本:265,754.965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 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不含危 险废物);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钡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液碱、双氧水、乙炔、氮气(压 缩)的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材料硫酸镍项目

项目选址:荆门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建设单位: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3.58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材料硫酸镍生产线。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达到97,436万元,利润总额约为7,198万元,税后净利润约为6,119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7.87年。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元电池材料是制作动力锂电池的新型材料之一,已被国家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由于其在资源占用、性价比、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以特斯拉三元材料镍钴铝(NCA)为代表,已经被视为未来动力锂电池的新一代正极活性物质,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内的三元动力锂电池的生产、测试标准的出台,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正极材料逐渐朝着能量密度更高、电池模组成本更低的方向发展。研究表明,随着镍含量的增加,三元材料的晶胞参数会发生相应的改变,从而使得电池能量密度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即镍含量越高,电池的容量越高。采用高镍低钴的元素结构可大大降低材料的成本。动力电池原料的低成本化必将推动三元材料向高镍低钴的结构发生转变,当前特斯拉使用的NCA三元材料就是典型的高镍低钴的代表。

硫酸镍作为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为提高公司在动力电池材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原有形成的四氧化三钴、球形氢氧化钴、镍钴锰(NCM)与镍钴铝(NCA)三元前驱体原料的多品种、系列化的锂离子电池正极原料的基础上,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生产线,能满足公司镍钴锰(NCM)与镍钴铝(NCA)材料战略发展需求原料以及未来动力电池材料市场的需求。

本次投资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生产线,基于公司10年来在电池原料与材料领域形成的废旧电池与镍钴废料回收体系与循环再造技术优势,并赋凯力克后形成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原料制造的领先技术优势、产能优势与市场优势。本项目有利于快速拓展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的产业链和产能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车用动力电池原材料的巨量需求,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核心制造基地,大幅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每股转增0.3股。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公司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58,627,554.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37,941,332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6日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1)公司流通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翁震宇先生、陈远芳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381,922		2,814,577	2,814,577	12,196,4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81,922		2,814,577	2,814,577	12,196,4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783,755,849		235,126,755	235,126,755	1,018,882,6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3,755,849		235,126,755	235,126,755	1,018,882,604
股份总额		793,137,771		237,941,332	237,941,332	1,031,079,103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的总股本1,031,079,103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8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络互动;股票代码:002280)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后经公司确认,该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游戏等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